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車道地坪修繕

- (一) 施作範圍:1F 下 B1F 車道裂損凝土地坪更新。
- (二)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三) 施工完成後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污染，須負修復賠償責任。
- (四)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二. 油漆粉刷及壁癌(含漏水處止漏及導水處理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樓梯牆面(含平頂)、停車場及局部柱面與平頂(天花板)污穢壁潮溼漏水等區域(位置詳油漆粉刷位置數量表)
- (二) 樓梯牆面油漆並須簡易彩繪美化，圖案自行設計並送停管處備查。亦可維持現有簡易彩繪圖案。
- (三) 各局部牆柱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 (四) 牆柱面及平頂若有混凝土塊損壞剝落須負責修繕，鋼筋鋼線外露鏽蝕等缺失，須先除防鏽處理再行修繕。若預鑄版角邊界面處混凝土塊損壞小或剝落不大，修補困難且無有增進修繕成效。在不影響結構體安全前提下可簡易處理後逕行油漆粉刷。
- (五) 須採同色系水泥漆等材料粉刷乾淨。另若有施工車輛污染等因素污穢平頂及牆柱面，須油漆修補改善。
- (六)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七)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八)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3、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3 份，供機關備查。

(九) 施工方式及配合事項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全場局部樑、柱、牆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無法止漏區域則採止水盤等方式導水處理。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

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

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三. 樓梯天窗鋼構維護(含安全網更新等修繕)

(一) 1F~ B3F 老舊安全網拆除更新，固定鐵件可留用(損壞鐵件須更換)，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柵欄等鐵件除鏽油漆等。

(二)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三)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四. 複壁內地坪淺溝及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截水溝體與溝蓋板維護：全場(每年1次)

(一) 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含機房及倉庫空間)、截水溝及排水溝等排水設施。

(二) 複壁內(複壁與連續壁之間)、截水溝及排水溝溝內積水淤泥須清疏包括雜異物及淤泥清除乾淨。

(三) 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及損壞修復。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窗)及通風百葉須負責維護修繕，保持功能正常。

(五) 截水溝及排水溝所有溝體及金屬溝蓋(鈹)若有變形損壞與行車經過發生聲響，須負責修復。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五. 調整梯間防火門歪斜啟閉

(一) 範圍：B1F、B2F 及 B3F 梯間防火門等金屬設施。

(二) 防火門須能正常開啟關閉，固定螺絲損壞變形須修繕。